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323-04-01-5133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反反	联系方式	1780557888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17 度 28 分 50.071 秒</u> , 北纬: <u>33 度 52 分 59.62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发改备案〔2024〕6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13.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进行建设,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灵)罚【2024】26 号)项目已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8、附件 9)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分区管控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根据 2020 年宿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对照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和宿州市生态空间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2 区域生态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根据《宿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O₃、PM_{2.5}、PM₁₀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宿州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等措施的实施，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均采用可行性技术，总量实行“倍量替代”，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涉及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废气、炼油废气。本环评要求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均采用可行性技术，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由于宿州市为 O₃、PM_{2.5}、PM₁₀ 不达标城市，本项目要求颗粒物“倍量替代”，替代来源由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分配,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提供,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S201省道19公里处东侧,对照《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二〇二〇年十二月)附件3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地(大运河宿州段)等优先保护单元内,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重点管控单元内,详见表1.1。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

根据《宿州市“三线一单”》，宿州市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22个，面积为1641.7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52%，一般管控单元5个，面积为7225.2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2.7%。本项目位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32330004）。详见下图。与宿州市分区管控要求分析内容见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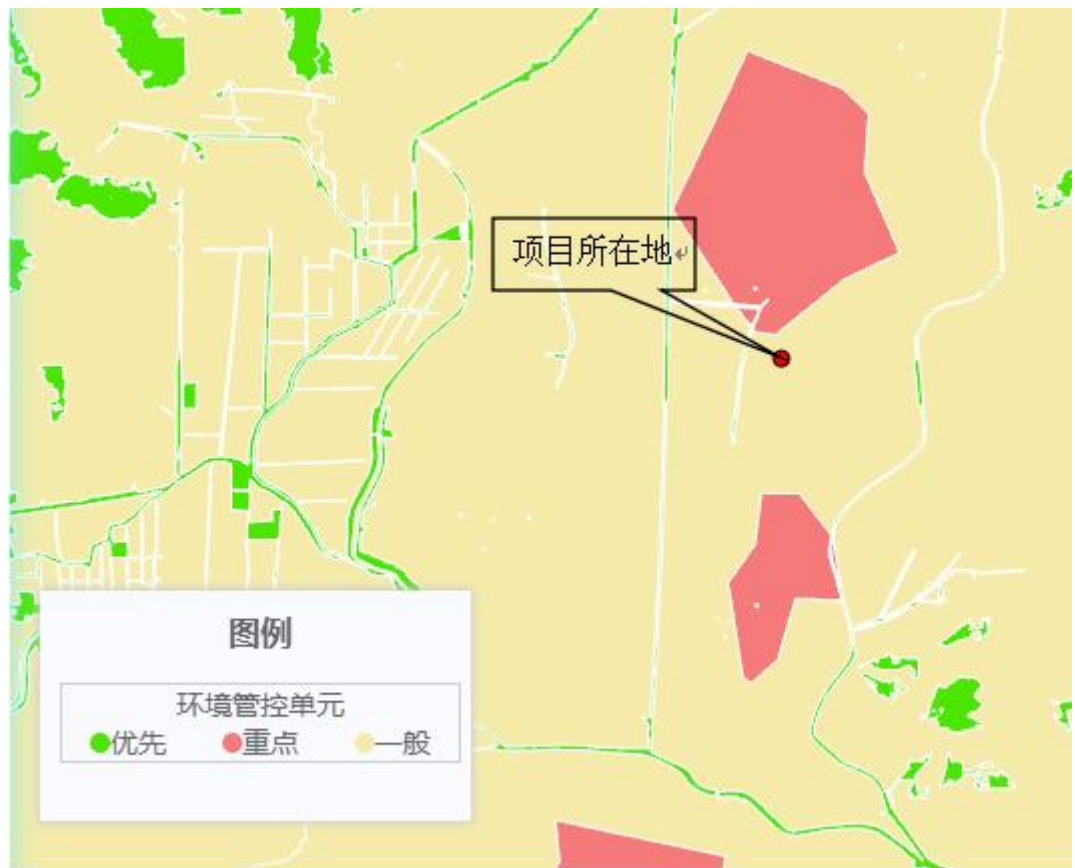


图1.1 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本环评对照《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

表 1.1 本项目涉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为，

			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5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6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7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求：8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9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0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11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1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1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1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3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	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	--	--	--	----------

			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4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5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6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依法有序推进新建露天矿山开采，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禁止开采区域内新设矿权。7 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8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9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10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11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12 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13 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1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15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16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	--	--	--	--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1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允许排放量要求：1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执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2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4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5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6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全链条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7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8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散落、溢流和渗漏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9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允许排放量要求：1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执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2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4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禁 止 或 限 制 行 为 ， 符 合 相 关 管 控 要 求
--	---	--	---	--

			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5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6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全链条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7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8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散落、溢流和渗漏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9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1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地下水开采要求：2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3 开采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一）半咸水、咸水、卤水层；（二）已受污染的含水层；（三）含有毒有害元素，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四）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4 淮河流域地下水开采区应当依靠降雨、地下径流、河流和湖泊、水库渗漏等补给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5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禁燃区要求：6 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7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为，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与分区管控要求”要求。 2、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	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溶剂使用，不属于化工项目。所使用物料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本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2) 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十）加快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除尘器+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	相符
(3) 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实施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持续开展散煤污染治理行动，严格查处非法销售、使用非清洁能源等行为。	本项目使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产生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4）安徽省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DB34/T4230.1-2022）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安徽省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DB34/T4230.1-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一般控制技术要求			
4.1 VOCs 污染物排放应实施全过程控制，主要包括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三个方面。应结合 HJ 942 及行业特征，实施不同的控制技术。		本项目炼油工序在整体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4.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制鞋工业、家具制造工业、汽车制造业、其他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等溶剂使用的，优先采用源头削减替代，且溶剂使用应满足 GB19340、GB/T 30779、GB 30981、GB 33372、GB 38507 和 GB 38508 的要求；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合成树脂工业、炼焦化学工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橡胶制品工业、医药制造工业、农药制造工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应强化过程控制：无法实施源头削减和过程控制的，宜采用吸附、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炼油工序整体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4.3 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产品、废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应实施有效管控。宜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炼油工序整体密闭。	相符
4.4 提高 VOCs 收集效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炼油工序整体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4.5 含尘、含油、含氯等 VOCs 应优先进行预处理，确保 VOCs 治理设施能够有效、安全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	相符

		油污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6 高浓度 VOCs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再净化处理；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吸附、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	本项目炼油工序在整体密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5) 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序号	高污染燃料目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I 类：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II 类：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III 类：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相符
(6) 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7.2.2 企业应加强对原料库、加工车间的管理以及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过程宜采用密闭设备。	本项目原料采用冷冻运输，成品油采用油罐车密封运输	相符
2	7.2.4 厂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隔油沉淀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生物处理、污泥贮存、污泥脱水）应设计为密闭式，并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处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隔油池、接触氧化池、消毒池采用密闭式。	相符
3	7.3.1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和维护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治理设施正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01）	相符

	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8978、GB 9078、GB12348、GB13271、GB13457、GB14554、GB16297、GB18483 等的要求。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的,还应满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排放。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 (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 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罐车运输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41323-04-01-513371。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环境相容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已取得灵璧县游集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 1.8 亩,经灵璧县国土测绘中心测绘该地块属灵璧县 2019 年第 7 批次批准为工业用地性质,总面积为 25.5510 亩,符合三区三线和灵璧县游集镇国土空间规划(附地块勘测定界图)。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2) 环境相容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项目租赁个人厂房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其他饲料加工;项目西厂界为宿州润裕堂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四周 200 米范围内无互相影响的企业,因此周边环境对项目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均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由来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公司拟投资 200 万，租赁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以生动物油脂为原料，经熬制、冷凝等工序，建设年产 6000 吨饲料用动物油脂项目，项目已进行建设，属于未批先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号下发行政处罚（皖宿环（灵）罚【2024】26 号），项目行政处罚（详见附件 8），企业已履行处罚，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9）。目前，项目已停止建设。

(2) 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饲料加工 1329”，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环评 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报告表

(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确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0 饲料加工 132”。其中“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为简化管理，“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为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表2.2 排污许可类别对照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重点	简化	登记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0	饲料加工 132	/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饲料加工 132（无发 酵工艺的）	登记管理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表 2.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购置绞肉机、上料机、负压熔炼锅、油渣分离机等设备，主要用于粉碎输送、负压熔炼、油渣分离、油渣压榨等工序，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6000 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的生产能力。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外东南角，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
储运工程	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氟利昂为制冷剂。	已建
	成品罐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2 个成品油储罐（80t/个），占地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油的储存。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2548.8t/a。	新建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热	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3t/h）为油脂熔炼供热，采用导热油为导热介质。	已建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30 万 kW·h/a。	新建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经污水	新建

		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容积 7.5m ³ ）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已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固废间西侧。	
		生活垃圾：垃圾桶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本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10} cm/s；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10^{-7} cm/s。	新建
	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新建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动物油脂	鸡油	t/a	1200
2		鸭油	t/a	400
3		牛油	t/a	400
4		猪油	t/a	400
5	油饼		t/a	3000

3、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功率/规格	设备数量
1	粉碎输送	100 绞肉机	DJY100	1
2		无轴上料绞龙	QWZSL-50	1
3		分料绞龙下料机	QWZSL-50	1

4	负压熔炼	5T 负压熔炼锅	RLG160	3
5	真空冷凝回收	一体油气分离+油水回收罐	FLQ60	2
6		负压冷凝器	LNL800	3
7		冷凝水储罐	YG120	3
8		真空泵机组	ZPS320	2
9	油渣分离	油渣分离机	GBF60	1
10		自动排渣过滤机	GLJ-25	1
11		毛油搅拌锅	JBG190	1
12	油渣压榨	双螺旋喂料缓冲锅	HCG300	1
13		螺旋榨油机	6YL-156	2
14	尾气净化	(冷水塔) 室外循环水池	150m ³	1
15		喷淋塔	PLT-160	2 组
16	储存	成品油箱	CPYX-300	1
17		冷库	15*8m	1

4、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量	规格
原辅材料消耗					
1	鸡板油	t/a	3000	40t	50kg/包
2	鸭板油	t/a	1000		50kg/包
3	牛板油	t/a	1000		50kg/包
4	猪板油	t/a	1000		50kg/包
5	生物质颗粒	t/a	600	20t	/
6	导热油	t/a	3	/	/
能源消耗					

1	水	t/a	2548.8	/	市政供水 管网
2	电	万kW·h/a	30	/	市政供电 电网

原辅材料介绍：

（1）导热油

导热油是热载体油的简称，又称传热油、热导油、热煤油等。其主要成分为芳香烃化合物，其沸点在 170℃～180℃，凝点在-80℃以下，稳定性强。导热油是一种热量的传递介质，由于其具有加热均匀、调温控温准确、能在低蒸汽压下产生高温、传热效果好、节能输送、操作方便等特点，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场合，而且其用途和用量越来越多。本项目使用导热油对系统中各用热设备及管道进行间接加热。

（2）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燃料是一种可再生能源，主要来源于植物或动物的有机物质，通过化学或生物转化过程可以生成固态、液态或气态的燃料。生物质燃料的主要类型包括生物乙醇、生物柴油以及生物燃气等。

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分表见表 2.7。

表 2.7 生物质颗粒燃料检测表

送样单位		灵璧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4-6-21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分析日期		2024-6-21	
检测项目 及依据		GB/T28730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方法 GB/T28731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 GB/T28732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方法 GB/T28733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方法					
项目	水份	全水(%)	3.6	项目	发热 量	干基高位(卡/克)	4504
		内水(%)	0.71			收到基低位(卡/克)	4024
	灰分	干基灰分(%)	4.05		全硫份(%)		0.03
		分析基灰分(%)	4.02		固定碳(%)		18.46
	挥发份	干基挥发(%)	77.36		焦渣 特征		2
		分析基挥发份(%)	76.81				

(3) 动物板油

项目所需原料动物板油主要来自屠宰场，包含鸡板油、鸭板油、牛板油。动物板油含油率较高，一般炼制出油率在40%左右。

5、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过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等用水指标，项目员工总数为10人，员工用水量按70L/d·人计算，年运行300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0.7t/d（210t/a）。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0.56t/d）168t/a。

(2) 车间冲洗水

根据《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DB 3413/T 0001-2020），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水用量按 1L/（m²·d），车间建筑面积 1000m²，因此，车间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1t/d，（300t/a）。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冲洗废水产生量 240t/a（平均 0.8t/d）。车间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冷库、叉车、料斗需要定期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设备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约 2.77t/次，则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118.8t/a。设备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间接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炼油废气经冷却塔冷却，冷却塔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池为 8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月更换一次冷却水池中的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冷却塔循环量的 3%计，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为 5t/h，冷却水补充量为 1.2t/d，间接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3.2t/d（960t/a），间接冷却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冷凝水

动物油脂在炼油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水蒸气、水蒸汽经冷却塔冷却后以冷凝水的形式排放。动物油脂中水分含量约占原料量的 10%，炼油过程中约 90% 的水分蒸发，项目动物油脂原料年用量为 6000t，蒸发的水蒸气含量约为 540t/a（1.8t/d）。冷凝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6) 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有 1 套生物除臭塔（配 1 个循环水箱，储水量 5m³），水喷淋塔的循环量为 60t/d，日常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3%计、即 1.8t/d（540t/a），正常情况下，喷淋塔用水日常循环使用，不外排，但为保证喷淋处理效率，喷淋用水需定期更换，平均每月更换 1 次，单次更换量约 5m³，则喷淋废水更换量为 60t/a，合计补充水量为 600t/a，约 2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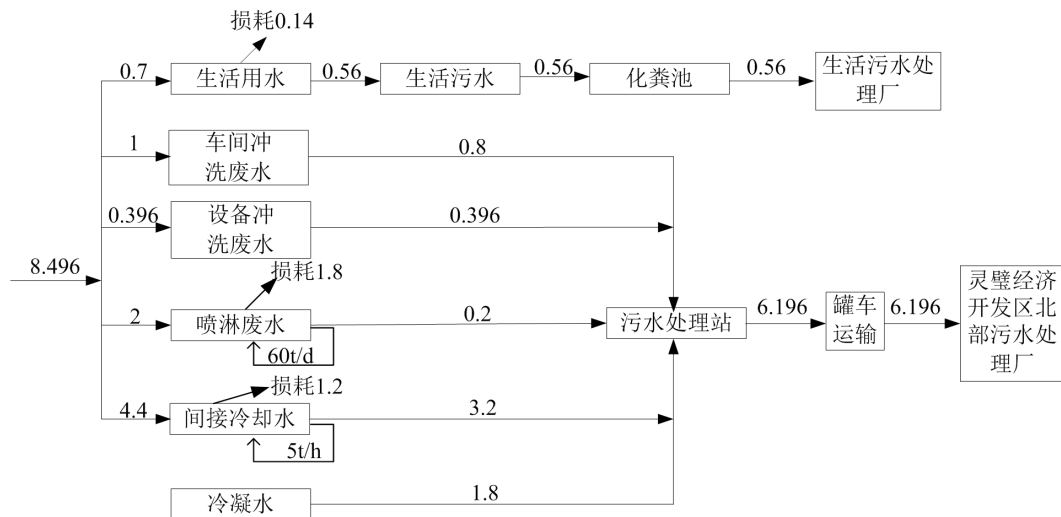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昼间），单班制，不提供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项目分为油脂生产区、冷库区、成品罐区、锅炉区等功能分区，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

	(2) 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厂区布置总体来说，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动物油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投料 将冷库中的动物油脂人工拆包、使用叉车将鸡板油、鸭板油、牛板油、猪板油放入料斗中，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1。

(2) 粉碎输送:

冻块及新鲜原料首先经绞碎机处理绞成颗粒状态, 目的是把原料均匀粗粉碎, 缩短熔炼时间并有利于物料的排放, 同时保证后续压榨工段对入榨颗粒度的要求。粉碎后的物料进入刮板输送机输送至分料输送机, 分料输送机采用无轴绞龙传动设计, 保证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不沾料, 不堵塞, 保证进料的顺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负压熔炼:

分料绞龙均匀地将原料分料输送进入熔炼锅内, 打开真空泵使熬炼锅形成负压状态, 升温导热油加温熔炼。因在负压真空状态下熬炼, 所以原料的熔炼温度到 85 度后开始真空脱水, 真空度随着蒸汽挥发的真空度保持在-0.03—-0.06Mpa。在真空状态下, 进入负压反应釜的动物油原料可快速实现油、水、渣分离。待物料温度升温到 115 度后物料基本反应完成, 通过视镜观察油泛起黄色泡沫即打开下料口观察油渣的干湿度, 油渣成硬状后关闭加热阀门、真空机组, 打开油渣分离机、输送机开始放料进行油杂分离。根据原料不同熔炼时间不同一般时间为 2-3.5 小时左右。此工序会产生熔炼废气 G1。

(4) 油渣分离、过滤:

本工序采用不锈钢筛板式油渣分离机将提炼后的油渣混合物进行油渣粗分离, 大于 0.5mm 以上的油渣经过刮板输送设备送入压榨工段, 微细油渣和毛油混合物泵入过滤机进行精细过滤, 过滤网采用不锈钢 316 不锈钢精密滤网, 提炼出的油脂油渣分离达到澄清透明状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5) 油渣压榨:

油渣分离工段分离后的油渣选用螺旋榨油机进行一次螺旋压榨, 将榨机榨膛压力调节至适合动物肉渣一次压榨的适宜状态, 最大提高一次压榨出油率, 榨机榨饼残油 1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表 2.8 项目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代号	污染因子
废气	负压熔炼	G1	油雾
	锅炉	G2	SO ₂ 、NO _x 、烟尘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废水
	设备清洗	W2	COD、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地面清洗	W3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废气治理	W4	COD、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固废	投料	S1	废包装袋
	供热	S2	炉渣、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S3	废导热油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风机	N	噪声

2、物料平衡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鸡板油	3000	鸡油	1200
鸭板油	1000	鸭油	400
牛板油	1000	牛油	400
猪板油	1000	猪油	400
/	/	油饼	2999.975
/	/	冷凝水	600
/	/	油雾	0.025
小计	6000	小计	6000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S201省道19公里处东侧，租赁1200平方米工业厂房用于建设年产6000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进行建设，属于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1月8号下发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详见附件8、附件9），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正在完善环评手续。

整改措施：正在补办环评手续，环评手续拟在2024年10月中旬办理完毕。

表2.9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本项目已进行建设，属于环境违法行为	正在补办环评手续	2024 年 10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宿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报告》，宿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5	70	107.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5	160	101.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宿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等措施的实施，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本项目大气环境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4-08-28	2.2	东北	30.4	100.2	阴
2024-08-29	2.3	东北	30.1	100.1	晴
2024-08-30	2.4	东	30.6	100.1	晴
TSP 测点位置及结果（μg/m3）					
采样日期	采样起止时间		西张楼 G1		
2024.08.28-08.29	13:50-13:50		252		
2024.08.29-08.30	14:00-14:00		249		
2024.08.30-08.31	14:10-14:10		255		

由表 3.2 可知，TSP（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日均值：0.3mg/m³）。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宿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水生态环境质量：2023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全市 13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 9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69.2%，较上年同比提升 15.4 个百分点，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7.7 个百分点；10 个地表水省考核断面中，4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40%，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10 个百分点；9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附近水体阚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做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属于工业用地，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参照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及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	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
pH	6~8.5	6~9	6~8.5
COD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200	200
SS	350	200	200
NH ₃ -N	/	25	25
石油类	60	20	20
TN	/	45	45
TP	/	6	6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炼油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下表3.5；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见表3.6。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1	烟（粉尘）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	SO ₂	200		

3	NO _x	200		
4	油雾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评级区域内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3.7、表 3.8。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7】19号）），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两项指标，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四项指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4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COD和氨氮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内，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计算，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0.12t/a，SO₂：0.153t/a，NO_x：0.27t/a。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0.12t/a、SO₂：0.153t/a、NO_x：0.27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及《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所需总量无需纳入排污权交易。COD和氨氮总量指标纳入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核定要求（详见附件1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个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及各功能区布局，具体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且项目工艺简单、安装设备数量较少，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产生量极小，此处不做考虑。 2、废水防治措施 因涉及设备安装，故在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数最多 8 人，根据《建筑施工计算手册》中施工现场生活用水定额为 20~60L/人·d，本项目取生活用水定额为 70L/人·d，故施工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56m³/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故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48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建项目，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为点焊接、吊车等，设备噪声源强较小，施工期场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的装修材料、设备安装边角料、材料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上述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

1、废气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建设投入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气是锅炉废气及炼油废气。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如下：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供热采用 3t/h 锅炉，导热介质为导热油，燃料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设计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最大工时为 8h，则全年最大工时 2400h。项目年用生物质约 600 吨。所用生物质颗粒低位发热量为 3769 卡/克，硫分为 0.03%，灰分为 6.2%。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通过 1 个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基准烟气量计算公示：

表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锅炉	Q _{net, ar} ≥12.54MJ/kg	V _{daf} ≥15%	$V_{gy}=0.393Q_{net,ar}+0.876$	Nm ³ /kg
		V _{daf} <15%	$V_{gy}=0.385Q_{net,ar}+1.095$	Nm ³ /kg
	Q _{net, ar} <12.54MJ/kg		$V_{gy}=0.385Q_{net,ar}+0.788$	Nm ³ /kg

注：1.V_{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或Nm³/m³）
2.Q_{net, ar}，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本项目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3769 卡/克，即 15.77MJ/kg>12.54MJ/kg，干燥无灰基挥发分>15%，则选择的经验公式为：

$$V_{gy}=0.393Q_{net,ar}+0.876$$

经计算，V_{gy}=7.07Nm³/kg，则锅炉烟气量为 424.2 万 m³/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生物质锅炉燃烧过程中，各种污染物产生情况。

1)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项目取 600；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6.2；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本项目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取99.5；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项目取20。

$$EA = \frac{600t/a \times 6.2\% \times 50\% \times (1 - 99.5\%)}{1 - 20\%} = 0.12t$$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约为 0.12t/a，排放浓度约为 25mg/m³。

2) 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项目取 600；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η_s ——脱硫效率，%，本项目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 0.5。

$$E_{SO_2} = 2 \times 600t/a \times 0.03\% \times (1 - 0.15) \times (1 - 0) \times 0.5 = 0.153t$$

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0.153t/a，排放浓度约为31.88mg/m³。

③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本项目取63.67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经计算的424.2万m³；

η_{NOx} ——脱硝效率，%，本项目取0。

$$E_{NOx} = 63.64mg/m^3 \times 424.2 \times 10^4 m^3 \times (1 - 0) \times 10^{-9} = 0.27t$$

氮氧化物排放量0.27t/a，排放浓度为56.25mg/m³。

项目1台生物质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及颗粒物。项目锅炉生物质用量为600t/a，锅炉运行时间按照年运行2400h计算。项目燃气锅炉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锅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约为2000m³/h。

项目锅炉燃料废气排放参照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燃煤锅炉排放限值执行，经核算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则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量为：烟尘：0.12t/a，SO₂：0.153t/a，NO_x：0.27t/a。

污染物产生详见下表：

表 4.2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2500	10	12	25	0.1	0.12
SO ₂	31.88	0.128	0.153	31.88	0.128	0.153
NO _x	56.25	0.225	0.27	56.25	0.225	0.27

（2）炼油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2018）中表3“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

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畜禽油脂加工所使用的炼油设备会产生炼油废气，以油烟表征。项目所用原料为废弃动物碎肉、板油，通过锅炉进行加热炼制，炼油过程会有油烟产生。本项目炼油废气类比《界首市玉兔食用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动物油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界首市玉兔食用油脂有限公司以动物油脂为原料，经切块、炼油工序生产动物油脂，炼油工序会产生油烟。本项目炼油过程中有油烟产生，油烟的产生均为动物油受热挥发产生，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同时根据《界首市玉兔食用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动物油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96%~98%。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4.3 车间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9.05.13	第一次	4998	1.55
		第二次	5108	1.89
		第三次	5220	1.92
		第四次	5189	1.52
		第五次	5159	1.98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19.05.14	第一次	4764	1.80
		第二次	4998	1.30
		第三次	4894	1.11
		第四次	4789	1.20
		第五次	4981	1.31

根据上表可知熬炼油烟废气排气筒最大进口浓度为 1.98mg/m³，对应的烟气流量为 5159m³/h，全年运行 2400h，经计算炼油废气产生的油雾量为 0.025t。本项目年产 2400 吨动物油脂，类比得本项目油雾产生量为 0.06t。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年工作 2400h，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取 90%，经计算，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6t/a，产生浓度为 8.33mg/m³；排放量为 0.006t/a，排

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83mg/m³。

(3) 异味气体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主要为氨、H₂S 以及臭气浓度，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氨、H₂S 以及臭气浓度产生点主要为原料移出冷库，未及时收集散落零星物料及包装物腐败产生的恶臭气体。

为减轻项目生产车间异味，生产过程中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生产车间内垃圾应日产日清，防止垃圾累积产生的异味，并定期消毒杀虫，防止滋生蚊蝇鼠害加剧异味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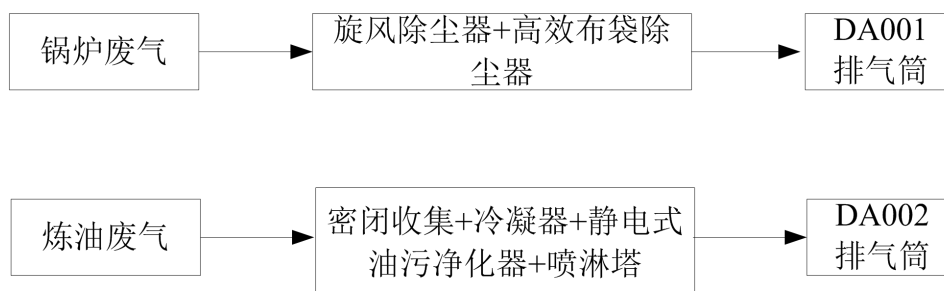
b、油脂加工的原料与产品不长时间储存、加强油渣仓库通风并及时清理、使用除臭剂喷洒加工车间和油渣仓库；

c、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d、定期对生产车间地坪进行拖洗，从源强上控制异味产生；

e、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产车间异味可得到有效控制。



4.1 废气管线收集示意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排 放 形 式	主 要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治 理 措 施	处 理 能 力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浓 度 限 值 mg/m³
	锅 炉 废 气	颗 粒 物	12	2500	有 组 织	旋 风 除 尘 器 + 高 效 布 袋 除 尘 器 + 30m 高 排 气 筒（DA001）	2000 m³/h	100%	99%	是	0.12	0.1	25	30
		SO ₂	0.153	31.88	有 组 织				0		0.153	0.128	31.88	200
NO _x		0.27	56.25	有 组 织	0				0.27		0.225	56.25	200	
炼 油 废 气	油 雾	0.06	8.33	有 组 织	密 闭 收 集 + 冷 凝 器 + 静 电 式 油 污 净 化 器 + 喷 淋 塔 + 15m 高 排 气 筒（DA002）。	3000 m³/h	100%	90%	是	0.06	0.003	0.83	2	

排气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HJ860.3-2018）要求进行。

表 4.2 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	35	0.6	50	117° 28' 51.33" , 33° 52' 59.84"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有组织	炼油废气排放口/DA002	15	0.4	25	117° 28' 50.106" , 33° 53' 0.083" ,	一般排放口	DA002	油雾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炼油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可作为去除颗粒物的可行技术；“静电除尘、复合净化法”为去除油雾的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规定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来源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	是
炼油废气	油雾	静电除尘、复合净化法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	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	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按照本次环评要求落实后，对大气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引起的一般性事故排放。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特点及工程分析，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故障，即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引起颗粒物的事故排放；炼油废气处理设施“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发生故障，引起油雾的突发性排放。一旦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维修、保养。事故持续时间在 0.5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h	措施
----	-----	---------	-----	----	---------	------------------------	--------	----

1	DA001	颗粒物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或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2次/年	5×10^{-3}	2500	0.5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维修、保养。
2	DA002	“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处理效率下降或故障，处理效率为0	油雾		5.83×10^{-5}	19.44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S201省道19公里处东侧，根据《宿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东侧262米的张楼村和西南侧188米的西张楼。

本环评要求锅炉废气采用经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炼油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炼油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异味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

综上，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本次评价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5 项目废水产排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 物油
			废水类别									
设备冲洗			设备清 洗废水	产生浓度(mg/L)	116.34	1210	/	/	35	86	12	160
				产生量 (t/a)		0.141	/	/	0.004	0.1	0.001	0.19
地面冲洗			地面冲 洗废水	产生浓度(mg/L)	240	730	/	350	30	75	10	80
				排放量 (t/a)		0.18	/	0.084	0.007	0.018	0.001	0.019
冷却			间接冷 却水	产生浓度(mg/L)	960	30	/	/	/	40	/	/
				排放量 (t/a)		0.0288	/	/	/	0.0384	/	/
			冷凝 废水	产生浓度(mg/L)	540	1300	/	/	35	86	12	160
				排放量 (t/a)		0.702	/	/	0.0189	0.0464	0.0065	0.0864
喷淋塔喷淋			喷淋废 水	产生浓度(mg/L)	60	720	/	/	25	70	8	148
				产生量 (t/a)		0.0432	/	/	0.0015	0.0042	0.00048	0.00888
生产废水合计				排放浓度(mg/L)	1916.34	571	/	44	16	108	5	158
				排放量 (t/a)		1.095	/	0.084	0.0314	0.207	0.00898	0.304
其他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排放浓度(mg/L)	168	300	160	200	25	/	/	/	
			排放量 (t/a)		0.05	0.027	0.034	0.0042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产废水										
	COD	1.095	571	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	7.5t/d	80%	是	0.219	114.2	间接排放	500
	BOD ₅	/	/			/		/	200		
	SS	0.084	44			30%		0.059	30.8		200
	NH ₃ -N	0.0314	16			85%		4.71×10 ⁻³	2.4		25
	TN	0.207	108			70%		0.062	32.4		45
	TP	0.00898	5			80%		1.8×10 ⁻³	1		6
	动植物油	0.304	158			90%		0.03	15.8		20
	生活污水										
	COD	0.05	300	化粪池	/	20%	是	0.04	240	间接排放	200
	BOD ₅	0.027	160			30%		0.019	112		150
	SS	0.34	200			9%		0.309	182		200
	NH ₃ -N	0.004	25			3%		4.07×10 ⁻³	24.25		25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DW001	/	/	1955.34	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不连续	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8（5）						
监测计划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进入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4.6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table><tr><td>监测点位</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频次</td></tr><tr><td>污水处理站排放口</td><td>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td><td>1 次/年</td></tr></table> 废水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185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废水日排放量为 6.196t/d，为间接排放，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5m³/d，项目废水水量不会对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1 次/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1 次/年													

废水进入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北部新区服务区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906.55ha，服务人口约 27.3 万人。近期启动区范围为工业区和站前综合区组团，建设用地面积为 6.57km²，服务人口约 5.5 万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采用“污水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淤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工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值后，尾水排入阎河。

(2) 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 水质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S、BOD₅，水质简单，水污染为常规因子，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② 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量 6.526t/d，占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当前总处理规模的 0.0011%。项目建成后，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在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确保本项目接管处理的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③ 处理工艺可行性

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主要去除 COD、BOD₅、氨氮和总磷、石油类。本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项目区的废水预处理效果完全在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范围内，完全可采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不会对其工艺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进入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阎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分料绞龙下料机、100 绞肉机、无轴上料绞龙、螺旋榨油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90 dB (A)。项目的设备噪声强度见表 4.8、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分料绞龙下料机	70t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6	2.3	1	7.5	67	8h	15	52	1m
	2		100 绞肉机	70t	85		-9	0.7	1	8	67	8h	15	52	1m
	3		无轴上料绞龙	40t	85		-8	1.6	1	7.8	67	8h	15	52	1m
	4		油渣分离机	70t	80		2.0	2.4	1	8.3	61	8h	15	46	1m
	5		螺旋榨油机	70t	90		7.5	2.8	1	8.3	71	8h	15	56	1m
	6		毛油搅拌锅	/	85		0.3	1.6	1	8.9	61	8h	15	46	1m
	注：室内声源以各建筑物中心为原点，噪声以厂房边界为厂界。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	
1	1#风机/DA001	--	29	7	1	90	减振、消声器
2	2#风机/DA002	--	20	13	1	90	
3	冷却塔	--	17	6	1	90	
4	真空泵机组	--	0.5	5.5	1	90	

注：室外声源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公式：

①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

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⑤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⑥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源衰减计算程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0	/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56	/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52	/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58	/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 50dB (A)）。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和距离减震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油饼等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日排放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炉渣

锅炉灰渣主要来自炉膛灰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 锅炉》内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d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本项目取值 600；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值 4.03；

Q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值 6；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取值 4024；

则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8.458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 废包装袋

项目使用动物板油为原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重量约为 1.2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 废导热油

锅炉的导热介质为导热油，导热油每 3 年更换一次，会有废导热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 年版），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密封桶装，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于危废暂存间。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量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果皮、纸屑	固态	/	1.5	袋装	环卫部门	1.5	垃圾桶
2	负压熔炼	炉渣		/	固态	/	28.458	袋装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8.458	固废暂存间
3	粉碎输送	废包装袋		/	固态	/	1.25	袋装		1.25	
4	设备运行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液态	T, I	1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危废暂存间

表 4.13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一览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1 天	环卫部门
2	炉渣	SW03	900-099-S03	28.458	负压熔炼	固态	/	1 个月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废包装袋	SW13	900-099-S13	1.25	粉碎输送	固态	/	1 个月	
4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SW17	900-099-S17	1	废气治理	固态	/	1 个月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	900-209-08	1	设备运行	液态	润滑油	12 个月	T, I	委托有资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质单 位处 理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炉渣、废包装袋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导热油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 20m²，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中，占地面积 20m²，一般固废不得与危险废物混合，需分开存放并及时处置，危险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容器的选取、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关闭等均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一般固废不得与危险废物混合，需分开存放并及时处置，危险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污染途径： ①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成品油罐区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以跑、冒、滴、漏方式渗入地下水中。 ②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成品油罐区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废水下渗。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漆房等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具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污染源的生产车间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堆放区等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等区域。

针对本项目，为避免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保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成品油罐区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厂房进行地面硬化。本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本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厂房进行地面硬化。本环评要求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项目区厂区内的绿化区和厂区道路等	混凝土硬化处理

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本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成品油罐区等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2) 土壤环境

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地下水位等。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及途径主要有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及危险物质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对土壤的污染，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严格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按照废气处理措施要求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土壤的污染多半是大气沉降影响，因此还应杜绝废气事故排放的发生。

（2）过程防控措施：做好厂区防渗措施，按照防渗要求，采取严格的基础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厚度相当于防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和厚度 6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做好水泥防渗处理，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对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评价依据：

（1）物质风险性调查

本次评价将针对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产品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导热油。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废物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B.2，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其贮存量对应的临界量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16 危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号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导热油	3	2500	0.0012

经计算本项目 $Q = 0.00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轻危险物品发生泄漏事故的危害后果、频率、影响程度和范围，达到同行业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顺应生产流程布置，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并考虑各类工艺生产装置之间的防火间距，以及工艺生产装置与重要辅助设施、道路、行政设施等的防火间距。厂区内道路和厂外道路相连，以利于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和抢救。

②罐区进行合理布局，加强通风，远离热源、高温、明火，避免阳光直射，采取防火、防爆、防静电、防雷等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专人进行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配备消防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③罐区和锅炉房地面进行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处理，减少物料渗漏时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④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减小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或火灾时对外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设备、管道、管件的巡查和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以避免造成人身和设备事故。

⑥ 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策

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方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⑦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十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为保证公司员工和周围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的控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需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宿州）市	（/）区	（灵璧）县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3 分 7.366 秒	纬度	34 度 6 分 29.08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锅炉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燃烧发生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后，汇合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及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 地下水：项目危废暂存间做防腐防渗处理，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影响分析：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并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 （2）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和通风设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 （3）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出现风机失效；如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所有生产以减少废气排放，由专人检查、维修后恢复运行。 （4）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以防危险废物事故排放污染环境。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填表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后，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降至最低，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及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为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设单位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措施，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同时在厂区原料堆放区配置灭火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厂区发生环境风险时，及时应对。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设施和对策后，项目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 12.5%，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表4.18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6
废气	锅炉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炼油废气	密闭收集+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1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3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2
合计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放 口(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 尘器+高效布袋除 尘器+35m 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炼油废气排放 口(DA002)	油雾	密闭收集+冷凝器+ 静电式油污净化器 +喷淋塔+15m 高排 气筒(DA002)排 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 (GB18483-2001)
	异味气体	恶臭	a、生产车间内垃圾 应日产日清,防止 垃圾累积产生的异 味,并定期消毒杀 虫,防止滋生蚊蝇 鼠害加剧异味产 生;b、油脂加工的 原料与产品不长时 间储存、加强油渣 仓库通风并及时清 理、使用除臭剂喷 洒加工车间和油渣 仓库;c、加强制冷 系统密封检查和检 测、及时更换老化 阀门和管道;d、定 期对生产车间地坪 进行拖洗,从源强 上控制异味产生; e、加强车间通风换 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化粪池	《肉类加工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及灵璧 经济开发区北部污 水处理厂处理接管 限值

	生产废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 三级标准及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限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炉渣、废包装袋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导热油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本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成品油罐区等重点防渗区采取 200mm 防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漆，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设置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措施。②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储存、使用等方面做好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③制定严格的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演练使之启动运转及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			

	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履行自行检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等手续。 3、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153t/a	/	0.153t/a	+0.153t/a
	NO _x	/	/	/	0.27t/a	/	0.27t/a	+0.27t/a
	粉（烟）尘	/	/	/	0.12t/a	/	0.12t/a	+0.12t/a
	油雾	/	/	/	0.003	/	0.003	+0.003
废水	COD	/	/	/	0.219t/a	/	0.219t/a	0.219t/a
	NH ₃ -N	/	/	/	4.71×10 ⁻³ t/a	/	4.71×10 ⁻³ t/a	+4.71×10 ⁻³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炉渣	/	/	/	28.458t/a	/	28.458t/a	+28.458t/a
	废包装袋	/	/	/	1.25t/a	/	1.25t/a	+1.25t/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	1t/a	/	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